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第46次人員（競技專員-含計畫、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及名額	1. 競技專員(2名) 2. 計畫競技專員(4名) 3. 競技專員-職務代理人(1名；代理期間至114年9月30日止)		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(項次1、2擇一符合) 1.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，且具備體育行政1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【需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 2. 國內外大學非體育相關科系畢者，曾代表縣市單位參加全國運動會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大運(甲組或乙組)者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及參賽證明】，且需具備體育行政3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【需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 具運動種類專長者尤佳(需擇一檢附秩序冊、參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料)。 2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尤佳(需檢附相關證照或佐證文件資料)。 3. 態度積極、具備獨立作業能力、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。 4. 具有採購相關證照及辦理經驗者尤佳。 5. 具法規研修相關經驗者尤佳。		
工作項目	1. 辦理亞、奧運會有關運動種類選手之選拔、訓練之聯繫、行政支援及輔導事項、教練、選手費用發放。 2. 辦理其他國際綜合賽會培(集)訓相關事項。 3. 辦理中心採購事宜。 4. 辦理法規研修事宜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（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- 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- 二、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-公文測驗	面試
比重	40%	60%

肆、待遇

- 一、本案職缺待遇說明如下：

(一)編制人員：本職缺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3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僱用契約。

(二)計畫人員：

1.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
2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3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3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職務代理人：

1. 本職缺為競技運動處之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員，代理期間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2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3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3.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
4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學士起薪36,770元。

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（公司）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10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第46次人員（競技專員-含計畫、職務代理人）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陸、職缺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柒、初審資格合格者，本中心另行通知參加甄選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、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07-586-1008)。